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39號

原告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達

訴訟代理人 李宜蓁

被告 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揚

徐小波

李維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5年6月24日下午3時40分，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蔣佩璇